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发起式 A/C

A 类份额基金代码: 015765

C 类份额基金代码: 015766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、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22年12月7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"第五部分基金备案"中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的约定:

"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,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时,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"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,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的对应 日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日终,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,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,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,2025 年 12 月 7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,本基金将于2025 年 12 月 8 日进入清算程序,不再收取管理费、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,不再办理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、赎回及转换(转入、转出)等业务,即投资者在2025 年 12 月 5 日 15:00 点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- 2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- 3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- 4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orient-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-628-5888)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